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调整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87,559,115.11	-17,466,658.60
	主营业务成本	187,559,115.11	17,466,658.6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